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十一届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

第一本 法律 漫画书

The title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 is rendered in large, bold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第一本' are black, while '法律' is red, and '漫画书' is black. Several cartoon children are depicted interacting with the text: a girl is climbing the '第' character, a boy is reaching for the '一' character, a boy is reaching for the '本' character, a girl is holding the '法' character, a boy is peeking from behind the '漫' character, and a girl is holding the '画' character. A girl in a pink dress is standing to the left of the title.

图解日常法律知识

主 编 葛伟军 绘 画 杨艳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七五普法、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最佳读本

一看就懂的法律

此书以幽默的漫画解读了严肃的法律，图文精道，妙趣横生。

—— 吴志攀 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

事实上，我们每天的生活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并不高高在上，也非空洞无物，而是深深扎根于日常生活的一种经验、一种习惯。法律如此重要，但是艰涩枯燥的法律语言却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它的普及。本书作者尝试用一幅幅生动的漫画去传播法律，事实证明这个尝试成功了，图书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一版再版，很好地传播了法治的理念。

—— 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这是一本让人惊喜的、有趣又有用的法律书。

—— 撒贝宁 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大众法律

ISBN 978-7-5093-7760-4



9 787509 377604 >

定价：36.00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十一届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

第一本 法律 漫画书

图解日常法律知识

主 编 葛伟军 绘 画 杨艳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 图解日常法律知识: 双色 / 葛伟军

主编; 杨艳瑾绘.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3 - 7760 - 4

I. ①第… II. ①葛…②杨…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7807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ss - nuannuan@ hotmail. 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 图解日常法律知识

DIYIBEN FALÜ MANHUASHU; TUJIE RICHANG FALÜ ZHI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6 年 9 月第 4 版

印张/9.75 字数/335 千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760 - 4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自2010年出版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肯定与支持。首先，我要对所有的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今年我们推出了第四版。

法律是承载人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记忆。之所以说它是过去的记忆，是因为法律作为一种规则，只有在一串字符从头脑中蹦出来并凝结成纸面上的墨迹时才真正具备了规则的公示性，但是这时的法律是死的，它属于过去。

当有人希望借助这种规则发生其原本就存在于头脑中的效用时，法律因为与人的互动而活了起来，它跃跃欲试、富有激情又谨慎克制，这时的法律像一个年轻的小伙，它属于现在。

争端解决了，法律因为观众的离场而安定下来，四周静默无声，舞台中间的它开始反思，如何在明天成为人们行为的指南成了它唯一的课题。虽然权利、公平、自由也许是它倾尽全力也难以明了的，但是好在希望犹在，梦犹在，它冷静下来继续思索那些永恒的话题。这时的法律虽像死了一样沉静，却焕发着勃勃生机——它属于未来。

本书创作的方法，即在于以上的三个方面。第一，我们用一个个故事引出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这是法律的现在；第二，每个漫画的评论部分都引用了相关法条，这是法律的过去；最后，法律与漫画的结合，一方面是为了能够将枯燥无味的法律知识以一种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示出来，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法律的未来，它隐藏在人类千年理性的经络中的勃勃生机，这与漫画活泼、向上的特性相互映照，构筑了法律的未来。

本书的初版（即 2010 年版）是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008 级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参与下完成的。第四版不仅在文字上作了修订，而且在内容、体例上有较大的调整，增加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以及旅游等主题相关的案例。

杨艳瑾女士为本书耗费了大量的心力，其笔下一幅幅引人入胜的漫画，可谓是将现实照进漫画，又将漫画照进法律，作为连接现实与法律的镜子，这些漫画是本书不可或缺的精髓。

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朱丹颖编辑，一直与我保持密切的沟通，大到案例选择和标题拟定，小到封面设计的颜色和字样，花费了不少精力，且有力地推动了本书的持续出版。

第四版的编委会成员包括 2013 级法学法硕张亦昆、吉淑娴以及 2013 级法学硕士宋未然、连宁宁、陈强、杨弘扬、郑卓奕、张功俐。他们对书稿进行了校对。

对于上述所有人员的辛勤付出，在此我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葛伟军 教授、副院长

2016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一、合 同 篇

- 1-1 讨价还价，要约承诺 /3
- 1-2 悬赏广告 /4
- 1-3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5
- 1-4 恶意磋商，缔约过失 /6
- 1-5 旅游者如实告知健康信息的义务 /7
- 1-6 没有书面合同如何处理 /8
- 1-7 口头合同，须有见证 /9
- 1-8 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 /10
- 1-9 乱用善款惹争议 /11
- 1-10 合同标的物提存之后的风险 /12
- 1-11 债权人代位权的限制 /13
- 1-12 违约金与定金的适用 /14
- 1-13 定金罚则 /15
- 1-14 找谁赔 /16
- 1-15 店堂告示是否有效 /17
- 1-16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18

- 1-17 违约金约定过高 /19
- 1-18 第三人导致的违约责任 /20
- 1-19 买卖合同风险负担 /21
- 1-20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2
- 1-21 不安抗辩权 /23
- 1-22 先履行抗辩权 /24
- 1-23 债权人的撤销权 /25
- 1-24 债务转移应当取得债权人同意 /26
- 1-25 第三人代为偿债 /27
- 1-26 债务免除，不能反悔 /28
- 1-27 职务代理 /29
- 1-28 寄存的贵重物品丢失 /30
- 1-29 合同解释的目的 /31
- 1-30 试用买卖合同 /32
- 1-31 合同纠纷中的举证：私下录音 /33
- 1-32 网上买卖电脑软件 /34
- 1-33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 /35
- 1-34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36
- 1-35 经营者出具发票的义务 /37
- 1-36 经营者的瑕疵举证责任 /38
- 1-37 消费者网购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 /39
- 1-38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先行赔付 /40
- 1-39 欺诈消费者退一赔三 /41
- 1-40 软件买卖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转让 /42
- 1-41 高利贷 /43
- 1-42 无息借款逾期应付利息 /44
- 1-43 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 /45
- 1-44 次承租人改变房屋结构时的处理 /46
- 1-45 同住人的续租权 /47
- 1-46 买卖不破租赁 /48
- 1-47 免费停车是否构成保管合同 /49
- 1-48 保管人在无偿保管中的责任 /50

- 1-49 有质量缺陷的赠品造成人身伤害 /51
- 1-50 救灾捐献能否反悔 /52
- 1-51 携带危险品坐车 /53
- 1-52 出租车拒载 /54
- 1-53 一日游乱象 /55
- 1-54 诱导、强迫旅客购物 /56
- 1-55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57
- 1-56 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58
- 1-57 景区门票涨价限制 /59
- 1-58 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 /60
- 1-59 导游费和小费 /61
- 1-60 旅游者转让旅游合同 /62
- 1-61 甩团旅行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63

二、侵权篇

- 2-1 诉侵权后是否可以改诉违约 /67
- 2-2 财产损害赔偿 /68
- 2-3 室内装修纠纷 /69
- 2-4 医疗侵权与违约的竞合 /70
- 2-5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71
- 2-6 啤酒瓶爆炸 /72
- 2-7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73
- 2-8 消协的公益诉讼 /74
- 2-9 明星代言 /75
- 2-10 积分清零的知情权 /76
- 2-11 景区、住宿经营者的连带赔偿责任 /77
- 2-12 组团社应当为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78
- 2-13 小孩打架 /79
- 2-14 多人侵权 /80

- 2-15 精神病人致人伤害 /81
- 2-16 梦游引发的纠纷 /82
- 2-17 惩罚性赔偿 /83
- 2-18 为制止侵权而使自己受损 /84
- 2-19 医疗机构的免责情形 /85
- 2-20 不必要医疗检查 /86
- 2-21 医疗手术是否必经家属签字 /87
- 2-22 消失的心电图检查 /88
- 2-23 输血感染向谁诉 /89
- 2-24 雇主责任 /90
- 2-25 雇佣活动中的人身伤害 /91
- 2-26 劳务雇工致人损害 /92
- 2-27 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93
- 2-28 助人为乐损害健康权 /94
- 2-29 保安搜身 /95
- 2-30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 /96
- 2-31 影楼侵犯肖像权 /97
- 2-32 捏造虚假事实的诽谤 /98
- 2-33 噪音污染损害健康权 /99
- 2-34 人肉搜索构成侵权 /100
- 2-35 化妆品致人毁容 /101
- 2-36 超市顾客拥挤致伤 /102
- 2-37 斗殴伤及无辜 /103
- 2-38 饭店就餐时滑倒致伤 /104
- 2-39 校园内意外伤害 /105
- 2-40 外人侵权，学校担责 /106
- 2-41 学校住宿设施存在安全问题 /107
- 2-42 出借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108
- 2-43 事故中的“同命同价” /109
- 2-44 小狗伤人 /110
- 2-45 野生动物园里的悲剧 /111
- 2-46 环境污染 /112

- 2-47 危险废物与旅客共同运输之法律禁止 /113
- 2-48 粉尘污染 /114
- 2-49 生活中的危险废物 /115
- 2-50 地面施工致人伤害 /116
- 2-51 发生事故后驾驶人逃逸 /117
- 2-52 断树伤人谁来管 /118
- 2-53 高度危险作业 /119
- 2-54 高空坠物 /120
- 2-55 高空抛物的共同侵权 /121
- 2-56 未经允许转载论文 /122
- 2-57 “楼脆脆”的责任追究 /123
- 2-58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 /124
- 2-59 紧急避险带来的损害 /125
- 2-60 学历造假 /126
- 2-61 侵权中的短期诉讼时效 /127

三、物 权 篇

- 3-1 动产的善意取得 /131
- 3-2 不动产的善意取得 /132
- 3-3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133
- 3-4 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134
- 3-5 预告登记的效用 /135
- 3-6 不动产的异议登记 /136
- 3-7 法定孳息之归属 /137
- 3-8 动产的交付转让 /138
- 3-9 加工是否改变所有权 /139
- 3-10 小汽车转让是否需要登记 /140
- 3-11 一车多卖 /141
- 3-12 拾得遗失物或可致罪 /142

- 3-13 保管遗失物的费用承担 /143
- 3-14 市民能否购买农村宅基地 /144
- 3-15 征收与征用 /145
- 3-16 拆迁、征地要补偿 /146
- 3-17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 /147
- 3-18 宅基地合资建房 /148
- 3-19 地役权的设立 /149
- 3-20 请求排除妨碍 /150
- 3-21 采光权 /151
- 3-22 邻居维修管道 /152
- 3-23 业主改变住宅用途 /153
- 3-24 小区车位的归属与使用 /154
- 3-25 小区绿地变车位 /155
- 3-26 业主“炒掉”物业公司 /156
- 3-27 维修资金的挪用 /157
- 3-28 业主委员会的改选 /158
- 3-29 建筑物的共有部分 /159
- 3-30 电梯费的承担 /160
- 3-31 窗前绿地擅自处分的效力 /161
- 3-32 车库改作他用 /162
- 3-33 担保物权与保证 /163
- 3-34 保证方式的确定 /164
- 3-35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 /165
- 3-36 贷款与抵押 /166
- 3-37 教学楼能否抵押 /167
- 3-38 有争议财产的抵押 /168
- 3-39 不动产的抵押登记 /169
- 3-40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抵押 /170
- 3-41 抵押与租赁 /171
- 3-42 抵押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172
- 3-43 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173
- 3-44 企业法人的财产权 /174

- 3-45 质押物返还出质人的法律效果 /175
- 3-46 权利质押的对象 /176
- 3-47 留置权的设立 /177
- 3-48 留置权人的义务 /178
- 3-49 流质条款无效 /179
- 3-50 博物馆藏品的归属 /180
- 3-51 集合投资：按份共有 /181

四、劳 动 篇

- 4-1 劳动合同的订立 /185
- 4-2 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 /186
- 4-3 在校实习生 /187
- 4-4 星座招聘 /188
- 4-5 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就业歧视 /189
- 4-6 招工条件不明产生的纠纷 /190
- 4-7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191
- 4-8 劳动合同的效力 /192
- 4-9 “不得结婚”条款的效力 /193
- 4-10 与落户相关的违约金 /194
- 4-11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 /195
- 4-12 离职转档案 /196
- 4-13 未成年工 /197
- 4-14 滥用试用期 /198
- 4-15 试用期工资 /199
- 4-16 临时的试用期 /200
- 4-17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201
- 4-18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
- 4-19 求职是否需要押金 /203
- 4-20 用人单位合并 /204

- 4-21 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权 /205
- 4-22 招聘广告 /206
- 4-23 竞业限制 /207
- 4-24 “培训费”的索赔 /208
- 4-25 非全日制用工 /209
- 4-26 劳务派遣中的人身伤害 /210
- 4-27 劳务派遣中的同工同酬 /211
- 4-28 被滥用的“劳务派遣” /212
- 4-29 “补休”是否等同“支付加班工资” /213
- 4-30 自愿加班 /214
- 4-31 如何支付病假期间的工资 /215
- 4-32 加班加点不加钱 /216
- 4-33 工作年限的合并计算 /217
- 4-34 带薪年假 /218
- 4-35 单位换领导，工资向谁要 /219
- 4-36 加班费的举证 /220
- 4-37 女职工休产假 /221
- 4-38 女性特有的合法权益 /222
- 4-39 企业剥夺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 /223
- 4-40 上班如厕时受伤 /224
- 4-41 工伤赔偿 /225
- 4-42 陪客户吃饭时受伤 /226
- 4-43 合同期满后与怀孕女职工解约 /227
- 4-44 退休人员的返聘 /228
- 4-45 因公司裁员被解雇 /229
- 4-46 劳动者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230
- 4-47 企业不同意辞工 /231
- 4-48 因判缓刑被解雇 /232
- 4-49 经济补偿的计算 /233
- 4-50 劳动合同违约金 /234

五、婚姻家庭篇

- 5-1 法定结婚年龄 /237
- 5-2 婚姻无效的诉讼 /238
- 5-3 侵犯监护权纠纷 /239
- 5-4 影响婚姻效力的疾病 /240
- 5-5 买卖婚姻的效力 /241
- 5-6 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的抗辩 /242
- 5-7 旁系血亲不得结婚 /243
- 5-8 同居关系能否解除 /244
- 5-9 同性婚姻：荆棘之路 /245
- 5-10 订婚毁约与青春损失费 /246
- 5-11 彩礼能否返还 /247
- 5-12 夫妻财产约定 /248
- 5-13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249
- 5-14 婚前财产不因婚姻而转为共同财产 /250
- 5-15 婚前购买房屋的分割 /251
- 5-16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房屋 /252
- 5-17 奖牌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253
- 5-18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254
- 5-19 夫妻互相扶养义务 /255
- 5-20 拒绝亲子鉴定法律后果 /256
- 5-21 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257
- 5-22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258
- 5-23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 /259
- 5-24 子女的姓 /260
- 5-25 祖父对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261
- 5-26 怀孕期间可否离婚 /262
- 5-27 两地分居的离婚官司 /263
- 5-28 离婚时遗弃子女 /264

- 5-29 感情不和分居 /265
- 5-30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266
- 5-31 离婚时精神损害赔偿 /267
- 5-32 再次起诉离婚 /268
- 5-33 生父的抚养义务 /269
- 5-34 离婚时夫妻个人财产的认定 /270
- 5-35 赡养费给付协议的法律适用 /271
- 5-36 十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权归属 /272
- 5-37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 /273
- 5-38 老年人再婚 /274
- 5-39 口头遗嘱的效力 /275
- 5-40 放弃继承可否反悔 /276
- 5-41 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 /277
- 5-42 代书遗嘱 /278
- 5-43 附义务的遗嘱 /279
- 5-44 遗嘱继承 /280
- 5-45 适当分得遗产人 /281
- 5-46 限定继承原则：父债子还 /282
- 5-47 承包经营权可否继承 /283
- 5-48 股权继承 /284
- 5-49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85
- 5-50 配偶继承权 /286
- 5-51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87
- 5-52 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 /288
- 5-53 猥亵儿童 /289
- 5-54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 /290
- 5-55 网吧违法经营 /291
- 5-56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时间 /292
- 5-57 关注特殊困境中的未成年人 /293
- 5-58 未成年人优先保护 /294
- 5-59 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 /295
- 5-60 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 /296

附：

重要法律文件索引 /297



1

合同篇

…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 …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